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等相關  
條文制定良窳之分析」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本會 3 樓議事廳

主 席：呂議員維胤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偉智、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謝財旺、張世賢

列席人員：

許副市長育典

法制處：尤天厚處長、法規審議科謝秉奇科長

社會局：陳榮枝局長、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元媛科長、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李雪華代理主任

教育局：鄭新輝局長、特幼教育科許婉馨科長

衛生局：黃文正代理局長、心理健康科陳月英科長

本 會：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劉貞秀

專案報告：略

會議結論：

一、 本案退回市府重新研議，下次定期會再重新提出版本進行討論。

二、 提出新版本之前，先行調查家長之意見。(請教育局、社會局針對幼兒園、托嬰中心之家長進行相關意見調查，且需注意問卷題目方向與周詳。)

三、 提高虐童案件或不當管教案件業者之處罰，如減少補助等相關方式。

四、 增設監視器之誘因。

五、 提出設置監視器相關管理措施及保存、調閱等相關方法，另相關經費評估應一併提出。

今日專案報告做出以上 5 項結論，提供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案之參酌，並與委員會審查結果提送大會議決。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等相關 條文制定良窳之分析」專案報告及質詢紀錄

記錄：劉貞秀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目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市府各單位主管，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大家早。今天是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議程為「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等相關條文制定良窳之分析」專案報告，有關本次專案報告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排定，因此今日進行的順序先請社會局長專案報告 10 分鐘，請針對草案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等相關條文制定之良窳加強說明，報告結束後請議員按燈發言，每人發言要幾分鐘？3 分鐘？好，那每人發言 3 分鐘沒有延長，就按照之前蔡育輝在當主席的時候，我們延用這個規定沒有延長，每人 3 分鐘。為配合手語老師每 50 分鐘休息 5 分鐘，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現在請社會局陳榮枝局長至報告台報告。

蔡議員育輝：

我們社會局要設的沒有爭議了，現在是幼兒園有爭議是不是這樣？

主席：(呂議員維胤)

是。

蔡議員育輝：

那社會局沒有爭議，我不知道請社會局報告是要報告什麼，應該是請教育局報告啦！報告說到底幼兒園的爭議，為什麼有的「應」有的「得」，社會局托嬰中心已經都沒有問題，都要裝設那我們也裝設完畢了，我記得那天在議會講的，主席議長有裁示請副市長來，我是這樣建議啦！沒問題的話你起來報告幹嘛？教育局有爭議、幼兒園有爭議的，現在爭議的也是幼兒園嘛！所以當然主席你請他上來報告我不反對，不過源頭是在教育局不是社會局，社會局沒有問題。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啊！

蔡議員育輝：

請社會局報告，不知道是在報告什麼？

主席：(呂議員維胤)

但是這個自治條例是社會局提出的啊！

蔡議員育輝：

所以我在說這個自治條例要修正換教育局為主體，不要再講到社會局了。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

蔡議員育輝：

現在是要爭論教育局，不是要爭論社會局，這是我的建議啦！當然你請社會局報告我不反對，不過副市長現在是幼兒園有爭議，托嬰中心每間都依兒少法規定裝設監視器了，現在在爭論教育局結果以社會局為主體，下次你們內部會議要請教育局去負責，不要再請社會局了，現在都是爭論教育局的幼兒園啊！這是我的論點。第二、我

們這個報告，今天有來的人表達意見，跟法規委員會要有默契哦！不要講一講到最後法規委員會沒有照我們決議的意思，那今天開這個會做什麼？你知道我的意思吧！主席，大家來開會的目的是提出建言後，我們法規委員會在審查條文時修正要照大會的決議去做，這樣才合理，還是可以不用？還是我們講我們的，法規委員會不用聽我們的？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

**蔡議員育輝：**

這樣我要回去了，我講這些就沒意思了。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蔡議員，我們今天委員會的專案報告結論也會提交大會議決，好嗎？

**蔡議員育輝：**

好，那程序是我們講完後法規委員會先暫緩召開，還是說馬上送交給法規委員會，這個有爭議啊！我看這樣，主席我們今天的決議送交給法規委員會做參考。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啊！

**蔡議員育輝：**

否則我們講完，但是法規委員會不理會我們的意見，那我們就不用開會，給法規委員會去開會就好，我們還開專案報告做什麼？

**主席：（呂議員維胤）**

有啦！今天的專案報告做成的結論都提供法規委員會審議的參考，這樣好嗎？

**蔡議員育輝：**

對，法規委員會要有約束力。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我們9月4日法規委員會會召開議案審查。

**蔡議員育輝：**

OK，好。

**主席：（呂議員維胤）**

由召集人穎艾達利議員擔任主席，好嗎？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不好意思！剛剛針對我們同仁的發言，首先臺南市要訂這個兒少保護自治條例，它並不是只針對幼兒園來設所謂的兒少保護，而兒少保護業務在臺南市的分工裡面，當然是以社會局為主，只不過是今天要討論的條文，是牽涉到教育局的業管範圍，所以並不是說要把整套法規丟給社會局，這個完全不能接受。你最多是說如果有意見、有這樣的想法，可以在裡面的主管機關去分設，幼兒園屬於教育局業管的部分放在教育局。還是大部分還是屬於社會局業管的還是放回社會局，而不是說整件事情就跟社會局無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臺南市議會的設置辦法裡面講得很清楚，各個委員會有各個委員會的功能執掌，我們大會當然有大會的決議，可是不要忘記整套流程有一讀、二讀、三讀這個程序，我們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是針對這個議題大家廣泛蒐集意見，蒐集完意見之後來作為每個議員思考的方向，那原則上經過這個思考、經過這個交流之後，我們依權責交給法規委員會，就法規委員會所有的先進成員裡面表達他的

意見，這是二讀的程序，接下來才是到大會決議的三讀，是這個樣子。所以並不是說法規委員會要被什麼什麼東西綁住，它還是有一個一、二、三讀的程序，這點請先進參考，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穎艾達利議員，我想議事規則說明得相當清楚，那我們今天專案報告是廣徵意見，那它今天所提供的結論會提供給法規委員會做為審查本案的參酌啦！然後再把法規委員會審查的結果送大會，再由大會去決議，那這樣子還有其他意見嗎？綜理剛才所有的意見，我們是不是也請社會局長等一下專案報告10分鐘之後，也請教育局局長對於本案也說明5分鐘這樣可以嗎？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好。四樓旁聽席有我們的臺南市幼教協會，2、30位夥伴蒞臨本會旁聽，我們掌聲歡迎一下。好，我們接下來有請社會局陳榮枝局長進行今日的議程專案報告10分鐘。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專案報告：略。**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社會局陳局長。好，今天本來應該是由社會局做專案報告，不過剛才蔡育輝議員、穎艾達利議員都有提到，所以再另外請教育局長補充說明5分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補充說明：略。**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那現在請各位開始按燈、發言。第一位第一輪發言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局長，這資料有正確嗎？你們提供的資料有正確嗎？我請教社會局長，公聽會贊成裝設監視器的有9位，反對的有289位，公聽會你辦這麼多場，反對的這麼多，當然我還是覺得我們要做就做到底，投影我的資料。全國立法院你看立法的過程，你上網去查為什麼立法委員民進黨佔多數，在立法時也是沒通過幼兒園設監視器，考慮的面向很多，考慮到我們城鄉差距的問題很多，所以我一直強調幼兒園要設監視器，可能要透過教育局講的網站公告這間幼兒園沒有裝設、那間幼兒園有裝設，我們市立公幼也還沒裝設監視器。慢慢產生競爭，你沒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可能未來有些主張保障小孩權益的家長就不要送去，現在少子化後大家會有壓力，福利是不是要改善，教育局要調漲待遇的都不行，都要愈便宜愈好，為了小孩讀書家長負擔都不要，我們現在馬上要裝設監視器，其實我們都是做半套，要做就要做到底，成立一個幼兒監視器中心，公、私立幼兒園有設置監視器的都調來監視器中心，看哪一間有問題？目前民間的有很多像監理站系統就是這麼做的，我們不是這麼做，我們強調「應」裝設監視器，所以引起爭議，這個自治條例在議會討論三個會期了，上次瘦肉精也爭議很久，我是覺得我們既然辦公廳會，反對的比較多，我們就不要著急、循序漸進來做，不然大家可以上網去查立法院討論為什麼幼兒園不裝設？民進黨立委還比較多呢！他考慮的面向蠻多的，最大的是師生之間的關係會產生很大的爭議，現在大家一直講，是不是我們慢慢來透過教育讓大家知道，我們為了防制虐童事件，這些私立幼兒園也好、公立幼兒園也好都要做好，社會已經有這種要求了，一定要依法行政，所以我還是再主張循序漸進、不要著急，六都沒有人裝設，全國立法沒通過裝設，公廳會反對的這麼多，我們沒有那麼急著要裝設。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蔡育輝議員。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沈家鳳議員。

**沈議員家鳳：**

感謝主席。我的原則針對保護兒童的方面，我是支持裝設監視器的，但是我覺得在要裝設監視器之前，應該是要站在維護校園安全的角度來考量，大家應該要尋求一個共識，不是對抗。目前就是因為我們太急於就是訂立自治條例，造成可能園方還有家長的相對抗衡，我覺得這是真的比較粗糙一點，希望就是像上次我們莉莉姐提供的，未來我們自治條例的制定應該做一個比較詳盡的冷凍期，透過大眾的討論採取一個共識的版本，這樣可能會比較符合。但是我是希望以鼓勵的方式來架設，因為畢竟中央法規規定托嬰中心在7月1日都已經完成裝設了，至於幼兒園的部分，其實我也有跟很多園方來討論過，蠻多園方已經有架設，只是說在證據保存方面，應該保存多久也都沒有說明，所以造成可能他們會因一些業務上的壓力而反對。所以我希望我們也可以用鼓勵的方式，讓資訊公開透明，讓民眾可以有一個平台去選擇他們想要把孩子送到哪一個安全的校園，然後讓整個回歸市場機制，讓良幣驅逐劣幣啦！我相信趨勢會改變市場，不是因為我們訂定了什麼的標準，就可以來改善什麼，例如超速，警察局裝設那麼多超速照相、違規照相，有改善到交通問題嗎？好像也沒有，只是說在罰則以後，我們應該透過後續嚴謹的考量，要怎麼讓實質違規的人受到懲處、有感受，裝設監視器只是想讓他們一個警惕避免再犯。所以我希望在校園的教保人員的，可能我們不要區分公私立，可以讓公立的跟私立的幼兒園都有一個平台，可以有一個讓師資培養優良，希望我們所有的師資都是優良的，像現在我們私幼公共化以後，將一些私立幼兒園的優良師資拉到公立幼兒園，所以他們在重新培育的地方，需要很多的努力，所以我覺得這是要很多層面的考量。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沈家鳳議員。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首先我請教法制處長。法制處長，我們兒少法在去年修正77條之1規定，托嬰中心應設監視器，請問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被宣告違憲？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報告議員，沒有。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沒有被宣告違憲。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是。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我再請教一下，根據民法第13條之1項，0到7歲在法律上我們認為他的責任能力、行為能力是怎麼樣的狀況？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依照民法第13條規定，他是無行為能力人。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是無行為能力人。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對。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那托嬰中心大概是0到2歲，他是不是無行為能力人？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他當然是無行為能力人。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那3到5歲的幼兒園他是不是無行為能力人？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是無行為能力人。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處長。我再繼續請教社會局，局長我跟你請教一下，根據我們現在的規定，我們在托嬰中心是有設置監視器的嘛？對不對？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對，已經設了。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已經設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請問托嬰中心設的監視器有設在這些教育人員的休息室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一般都會設在公共活動空間。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公共活動空間、照顧的空間嘛？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對。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Ok。那我再請教一下，現在到底有沒有哪一種方法可以防止兒虐的唯一手段？有沒有？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其實目前都沒有。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目前沒有。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監視器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我們是要如何去防止兒虐事件的發生嘛？對不對？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裝監視器有沒有是可以防止或降低兒虐事件的可能性之一？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它具有嚇阻的效力。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具有嚇阻的效力。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您請坐。副市長，我請教一下市府到底為什麼要訂臺南市自己的兒少保護自治條例？它的立法目的宗旨是什麼？

**許副市長育典：**

是，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大概從前年12月25日，我們開始在……。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目的是什麼？

**許副市長育典：**

我們是因為發生虐童案件，我們希望能夠預防臺南市未來的兒童在任何的場所、包括托嬰中心還是幼兒園，能夠保障他的身體跟他的生命的一個權利。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副市長跟您報告，根據你們提供了草案的第一條，它裡面提到：「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的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特定本自治條例說明。」這個是它的立法宗旨。

**許副市長育典：**

是。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這樣沒有問題，沒有狀況。

**許副市長育典：**

是。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您請坐。

**許副市長育典：**

好，謝謝。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我再請教社會局長，我們裝在托嬰中心裝置了這個監視器之後，有沒有可能對於這個照顧員，他的權益也可以有保護？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基本上它是相對的。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那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李偉智議員。

**李議員偉智：**

謝謝主席。教育局鄭局長，針對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案子，我想剛剛很多議員也講了很多。那我想針對剛剛社會局也講了，托嬰中心目前中央有立法，所以我們有法律

上的依據，那幼兒園的部分是教育局的權責，目前就是在討論這件事情，在幼兒園我們的評鑑上，針對它的安全有沒有哪幾項是年度優良評鑑的指標，這個比重目前是幾分你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比重的部分可能要再計算一下，不過對於幼兒園提供的環境是不是安全，是有納入指標。

**李議員偉智：**

有指標，那比重還高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比重我要再了解一下。

**李議員偉智：**

好，那有沒有可能在這個相關的比重分數裡面，我們去納入有設置監視器的園方，它有一個權重可以來影響年度評鑑的等次，例如績優、優良、或者是中等的標準，你們分成幾級，這個部分來作為一個平衡的考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座報告，基礎評鑑它是基於我們的標準去看，當然我們是以輔導為目的，所以在這過程當中及最後總結的部分，或許剛剛議座所提醒的是有道理的，未來我們在對幼兒安全的部分，這個指標一定要加重來要求。

**李議員偉智：**

我想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如果可以討論那麼久也不是一個是非題，就是對或錯、就是裝與不裝。可能中間有一些選擇的空間，那我想說在家長跟我們的機構這邊，在兩方僵持不下，或者是各執己見的情況之下，對於執政團隊來講，我們或許可以做一個比較折衷、緩衝的做法，如果納入相關的百分比權重，來告訴家長說裝設了監視系統，在評鑑時是有加計分數的，也讓機構知道說有裝設監視器在評鑑時可以加計5到10分之類的，是不是也可以朝這個方面去溝通跟努力。除了我提這個建議以外，不知道幼兒園目前裝設監視器的比重是多少？你知道目前有多少機構已經完成裝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去年有調查，不過有回覆的幼兒園部分大概只有一半，那一半裡面只有不到10%的幼兒園回覆是有裝設監視器，只有大概10%。

**李議員偉智：**

是一半還是10%？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說在10間幼兒園裡面我們調查，只有一半回覆，那有回覆的幼兒園只有不到10%有裝設，有90%是沒裝。

**李議員偉智：**

其他是沒裝設的就對了。那這個部分，我想就是這樣的一個建議啦！那當然除了法規面來講，我想考量到實際，還是請局長再斟酌。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偉智議員。請下來請第一輪發言林燕祝議員。

**林議員燕祝：**

好，謝謝主席。我想問在場的官員，你們認為臺南市幼兒園應裝監視器的人，而

現在有紛爭不裝監視器的人，你們可以站起來嗎？你們反對裝的人要不要站起來讓民眾知道一下，讓這些家長知道一下你們有沒有反對裝，那不站起來叫做贊成裝。我也在這裡再說明一下，身為民意代表，今天絕對不畏懼受到任何的恐嚇，我不在這裡講誰啦！在他們的族群講說要讓我下次很難選，還有請保母打電話跟我說，燕祝你是怎樣？你是對我們保母有意見嗎？不然為什麼我們保母的家裡要裝設監視器？我何時提保母？我還必須要再說明，我講的都是幼兒園應裝監視器。社會局局長你的專案報告裡面所講的：「影響教師及幼兒園隱私權」、「個資外洩疑慮」、「不利師生關係及親子溝通」、「中央母法未訂定」。我跟你說，我認為你們就是不作為，才會做出這樣的東西。副市長你是法學博士，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明顯講到，對孩童身心虐待、還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這都規定在兒權法裡面。下一張，這是社會局我跟你要的資料，違反兒權法第49條進行裁罰案件，107年被裁罰的幼兒園有12件、108年有3件，到目前109年有6件。教育局針對幼兒園超收混齡違規情形之裁罰案件數與事實違規案件不符，為什麼我要講這件？當你們的聯合稽查去到那裡，每間都幼兒園知道，為什麼他們會知道啦！然後102年到現在每年的案件數，針對幼兒園超收混齡，再來聘用沒有教保人員資格，今天就是為了監視器要裝設，他們……。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林燕祝議員。那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李宗翰議員。

**李議員宗翰：**

謝謝主席。請問社會局長，你是否認同所有跟政治工作有關，政策制定必定會有進步跟保守兩個方向，你認同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認同。

**李議員宗翰：**

你認同，那我想請教一下，當初你們的版本提出來，把最有爭議的那一段刪掉是基於什麼原因？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因為我們公聽會，當初是因為要市府這邊開公聽會，公聽會的結果多數這邊有意見，我們在內部討論以後就把第10條的條文刪除再送議會。

**李議員宗翰：**

是，所以你們公聽會之後就自己成為了最保守的那一派，什麼都不改，通通聽中央的，是不是？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也不全然。

**李議員宗翰：**

但你的結果論來講是這樣啊！你把其他兩個案子推到了說我比他們更保守，這件事情跟我沒關係，社會局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其實不是這樣，當初要送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希望說能夠裝監視器、裝監視錄影設備，因為議會這邊要求要開公聽會，既然公聽會有結果了，我們在內部討論時就是暫時先尊重民意的結果，是這樣子的結果。

**李議員宗翰：**

我想政策討論必然有進步與保守兩個方向，你在這一條上面選擇了極為保守，也就是整條刪除，請問你有什麼其他的作為，鼓勵業者也好，鼓勵家長也好，這麼多議員在關心這個議題，你有沒有跟他們說：如果我這個版本推不設、不強制、甚至整條刪除，但你們要在其他地方協助被刪掉的這一條，例如告知大家哪幾間就是有設監視器、哪幾間就是不設，你們有用這種方式來取代原本這條法案想要推出來的功能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跟議員報告，當時我們這條刪掉的原因就是有考慮到0到2歲這個部分是屬於比較弱勢的無行為能力者，那這個部分的話就回歸到中央的法令部分來要求，但是幼兒園的部分我們就暫時先……

**李議員宗翰：**

好，那2.5歲、3歲算什麼？你告訴我2歲跟3歲主要的差別在哪裡？依照你的專業回答我。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如果說在法令上的話，他們都是同屬於無行為能力者。

**李議員宗翰：**

是啊！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只是變成一個對應的效果，就是說0到2歲是更弱勢，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

**李議員宗翰：**

我今天想強調一件事情，專業問題我相信非常多議員都來討論，但如果你們在做這件事情上就覺得說反正我就退到最後一步去、其他再來吵，我認為這一點在政府上非常不可取，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李宗翰議員。向大會報告，剛才一開始就有說因為配合手語老師每50分鐘會休息5分鐘，所以在許又仁議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5分鐘，接下來有請陳秋宏議員。

**陳議員秋宏：**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社會局長，你剛才有說我們刪除的原因是因為辦了公聽會？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

**陳議員秋宏：**

之後把它刪除。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

**陳議員秋宏：**

那我倒想知道參與公聽會的人員、對象是誰？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參與的人有包括家長，還有包括業者都有。

**陳議員秋宏：**

家長、業者都有，那代表有比例原則。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那個公聽會的話，我們沒有說特別去要求他有代表的比例原則……。

**陳議員秋宏：**

我不知道這些家長是哪邊來的啦！那我想業者都是持反對的態度是必然的，但是家長也很重要，這些家長是業者找來的，還是你們到學校裡面去抓出來的？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

**陳議員秋宏：**

去找出來的，這個也很重要，如果是家長配合業者演出，那這個公聽會也沒有什麼意義啊！那再來，你剛才說設置監視系統不利的部分有個資外洩的嫌疑，我相信監視器裝設之後不是要洩漏個資啊！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

**陳議員秋宏：**

也不是公布在網站啊！是發生事件的時候，我們去取監視器的畫面釐清所有案件的過程啊！哪有個資的外洩？再來，你如果這樣講，我們現在所有的賣場、超商、超市，我們進去不都是被監視嗎？我們也是被監視的啊！他為什麼要監視我們，我們沒有隱私權，我們可不可以去抗議？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跟議員報告，基本上托嬰這個部分是沒問題，在整個跟教育局在討論的時候，他們提出這些的看法。

**陳議員秋宏：**

昨天雲林還是發生虐兒事件啊！它有監視器啊！透過監視畫面可以釐清到底是不是真的受虐，如果裝了監視器，如果家長認為兒童被受虐了，但是畫面呈現出來就是沒有，那我們也可以還一個老師的清白啊！有什麼不可以？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其實跟議員報告，剛才談過這個部分它是相對性的，它除了保護兒童以外，也有保護我們老師，相對的當家長提出異議的時候，當我們有一些明確的佐證資料可以提供時，就可以去釐清說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陳議員秋宏：**

所以說我還是有幾個疑慮啦！就是公聽會的結果你全部刪除了第10條，公聽會參與的人員、對象還是要搞清楚啦！那當然裝不裝我們後續再討論，還是要怎麼去裝怎麼去保護這些兒童，我們不要每次新聞打開就是虐童事件，又發生在我們臺南市，我相信這個都不是我們樂意看到的，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標準來約束所有師生的行為，謝謝。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呂議員維胤）**

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許又仁議員。

**許議員又仁：**

副市長，你應該是成大法律系出身的，你應該了解法令制定的程序，當初我們臺

南市要訂定這個自治條例，這個過程裡面並沒有召開過任何的公聽會，對嗎？也沒有說明會就送進來議會，所以在108年12月24日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才決議要求社會局去開公聽會，公開召開公聽會而且是邀請所有的單位，這個程序我相信社會局長也做得很好，將這個程序公告在網路上讓大家知道，關心的人來參加，這就是民意的展現，副市長你說對不對？

許副市長育典：

是，沒有錯。

許議員又仁：

這樣有比較嚴謹嗎？有吧？

許副市長育典：

是。

許議員又仁：

以前不嚴謹吧？你經過公聽會制度裡面去將意見統合，統合之後我們現在說第10條因為考慮後不太妥當，所以將它刪除，恢復到中央的制度面，就是托嬰中心設監視器，其他的地方就是在原來的機制之下就可以做運作，這本來就是呼應民意的一個需求，為什麼還會再批判公聽會不公平呢？不然再重開，社會局長公聽會再重開，如果有人這樣講，公聽會再開10場，公聽會再開10場啊！好嗎？我現在要求公聽會再重開，剛才有人質疑公聽會不公平，質疑你前面社會局當初沒有公聽會、沒有說明會就送進來議會，現在經過公聽會又說公聽會不公正，再重開10次！你的意見是怎麼樣？副市長。

許副市長育典：

在這個法案裡面基本上我們都尊重議員的決定。

許議員又仁：

你現在覺得公聽會有公正嗎？

許副市長育典：

我覺得公聽會是一個聽詞啦！它是一個聽詞。

許議員又仁：

對嘛！我們經過理性的探討，公聽會經過公開的程序將意見統合，這是第一點。所以公聽會有它一定的意義，這是民主議會、我們臺南市民主的進展，你如果沒有經過公聽會、經過說明會，我就會覺得很奇怪。所以社會局因為公聽會後來做一個改變，這是他貼近民意的一個想法，等一下我再繼續講。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許又仁議員，休息5分鐘。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請各位同仁就座，那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再請第一輪的李啓維議員。

李議員啓維：

好，感謝主席。局長、副市長，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自治條例已經討論很久了，上個會期跟這個會期，也有看到社會局修訂的一個版本。其實我是認為政府的一些條例、政策，這些大原則、大方向也是要建立在信任跟信賴的原則前提之下，因為我們常常在講，政府也要去服務人民，我想這個也會比較長遠、比較長久啦！簡單來講我舉一個比較實際的例子，我的小孩現在也剛好讀幼幼班，現在的幼兒園他們在經營真的都

是以服務為取向：像是請我們家長建立一個群組，這個小朋友在學校什麼樣的情況，馬上就都照片、影片LINE過來，這個我們就可以隨時掌握，有時候要是這個教師、教職人員的態度或是其它方面比較奇怪的，其實我們家長也都很敏感，直接就會感覺到，這個我們也是會選擇就是要去更換嘛！所以這就是市場的一個機制，現在已經這個時代了，我想都很好去很公開、很透明、很好去做一個比較。像剛才有一些議員討論到的自治條例，中央也是有一個母法，我想這個應該是要盡量去參考，很多的程序我們也有去進行了，像剛才許議員也有講到公聽會的部分，所以我想社會局這邊應該也是要照這個程序的正義來完整的推出，局長，讓你講一下。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員，感謝你。有關於公聽會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召開四次了，我們有多個管道去做宣導，鼓勵他們來共同來參加，結果公聽會的結果是這樣……。

**李議員啓維：**

現在主要就是比較實際方面。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啓維。抱歉今天都沒有延長，再請按第二輪，抱歉！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陳碧玉議員。

**陳議員碧玉：**

謝謝主席，社會局局長剛才李啓維議員請你說明一下公聽會的事情，你還沒有講完的部分你繼續講。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議員。就公聽會的部分，我們基本上就是依照議會這邊裁示的結果，我們就去開了四次公聽會，我們也利用了多重管道，包括公告、托播去做一個宣導，事實上他來參加就是這樣，決議就是這樣。

**陳議員碧玉：**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報告上面寫的公聽會多數民意對於裝設監視器條文尚有疑慮，這個部分是你開了四場公聽會的一個結果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個是我們把第10條刪掉的原因。

**陳議員碧玉：**

贊成的9位，反對的289位這個部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們就是依據這個結果在內部討論以後，回歸到中央立法機制，托嬰的部分就回歸到中央。後續的部分的話，我們會加強其他的管道來做處理。

**陳議員碧玉：**

其實裝不裝監視器，我想這是多數家長以及多數教師的非常關心的事情，也是我們多數議員非常關心的事情，那我們對於兒虐事件當然是零容忍，絕對不容許發生兒虐事件的發生。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

**陳議員碧玉：**

但是裝設監視器是不是能夠遏阻兒虐事件的發生，其實現在有裝設監視器的幼兒

園也有很多，沒有裝的幼兒園也有，有裝監視器的幼兒園也是發生兒虐事件，沒有裝的也有沒發生兒虐事件的，那是不是在這樣正反面都有的爭議之下，我們教育局能夠訂一個獎懲的辦法，然後做一個資訊透明的公告，哪幾家幼兒園有裝，哪幾家幼兒園沒有裝，然後有獎懲的辦法，有裝的是不是在評鑑的時候能夠給予加分，沒有裝的在評鑑的時候我們都要給它寫上去，讓家長有所選擇，回歸立法院的母法，然後回歸一個市場的機制，獎懲辦法訂清楚，資訊能夠透明公開，現在資訊也非常的發達，像我們的公共托育家園，它的親師溝通就是非常透明的管道啊！它每天有LINE、有照片、有什麼隨時都跟家長報告，其實這個是非常受到家長信任跟歡迎的，像這一種我們就多多推廣，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就沒有這麼多的爭議發生，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陳碧玉議員。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林美燕議員。

**林議員美燕：**

感謝主席。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林議員美燕：**

你曾經去調查過，現在的私幼有裝監視器的有幾家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去年有調查，但調查裡面有回覆的大概只有53%。

**林議員美燕：**

53%。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53%，那53%裡面……。

**林議員美燕：**

大概？所以你不是很積極，你應該去調查看看，依我們去看的話幾乎現在全面性一般的私幼都有裝監視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林議員美燕：**

對不對？是不是？我們這幾天才發生虐童案件，就前兩天在外縣市發生的虐童，它是不是也有裝監視器？有沒有？它有沒有裝監視器？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

**林議員美燕：**

大家都有看到嘛！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林議員美燕：**

所以本席認為監視器本身已經淪為採證的工具，它能夠預防嗎？裝了監視器它就沒有虐童嗎？我身為家長我要的是什麼？一開始你就是不能打我的小孩，而不是打完後才來說你打我的小孩你要怎麼處理，有些傷害已經造成了，你知道嗎？所以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說監視器，監視器只是嚇阻的功用，跟我們要防止虐童的意義是畫上等號啦！要去檢討一下。我們發現它現在已經淪為採證的工具，跟我們實際的精神是不一樣的，教育局你應該扮演事先的預防，很多發生虐童的就說是老師情緒不好，我想不只是家長看到虐童案會抓狂，包括業者幼稚園的負責人如果看到他聘請的人去打小孩，我跟你說這間幼稚園完蛋了、被踢爆，業者投資那麼多，他怎麼可能聘請一個虐童的員工，不可能啦！所以教育局長，平常的訓練，你如果訓練這個老師，他在進來的時候，業者如果去評估這個人的身心是不是健康，上班以後平常應該定期的職前教育、在職教育，這個都要做的，你不是一昧的說發生虐童就是業者的錯，對家長來講有保障嗎？對家長沒保障啊！所以你應該事先去防止這些老師不要有情緒，平常就要去看，剛剛我們陳議員說的很好啊！回歸母法，大家好好的去把這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教育好，這很重要的，局長你都沒有在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林美燕議員。那接下來請陳怡珍議員。

**陳議員怡珍：**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教育局局長，剛才美燕議員有問到說到底目前我們幼兒園裡面裝設監視器的比例是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去年調查，但有的幼兒園沒有回報，不代表他是沒裝或是有裝。

**陳議員怡珍：**

有回報的比例是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回報的比例大概只有53%。回報中私幼的部分有裝設監視器的大概8%，但是可能沒報的是不是有另外的原因，那個比例沒有辦法用推估的方式去算，所以我跟議座報告，這個部分我會請同仁務必要更務實的做一個調查，每一個幼兒園都應該要回報。

**陳議員怡珍：**

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去盤點。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來做。

**陳議員怡珍：**

因為回報的比例很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怡珍：**

所以我覺得他不回報，我們總是可以去了解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怡珍：**

去了解他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現在這個議題大家這麼關心，我覺得我們教育局應該要先去了解目前的現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想大家還是誠實面對啦！

**陳議員怡珍：**

現在的教育現場、幼兒園的現場是怎麼樣？到底所有的幼兒園目前裝設的比例是怎麼樣？這個是我們必須要掌握很重要的狀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這個我們會來做。

**陳議員怡珍：**

所以局長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來完成？我們去了解目前臺南市所有幼兒園裝設的監視器比例是怎麼樣，這個多久可以完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請同仁盡快來做調查，因為有時候幼兒園就是一催再催，有時候是很討厭的，所以盡快的去了解。

**陳議員怡珍：**

時間點大概多長時間，可以了解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利用機會我想也跟公私幼兒園講一下，未來如果有裝跟沒有裝它是資訊要透明公開讓家長知道的話，我想我們早晚還是要通報。

**陳議員怡珍：**

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這個部分我請同仁看能不能在兩週之內來完成調查。

**陳議員怡珍：**

兩週內，我想盡速完成，然後把這個資訊讓我們教育局內部有一個掌握，我想對於未來整個政策的執行跟推動有很重要的一個了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知道。

**陳議員怡珍：**

那重點是我想請問局長，你覺得裝監視器可以遏止兒虐的發生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剛剛也有議員提到，裝與不裝基本上它只是一個工具，那工具是不是能夠達到完全的遏止，大概可能性不見得那麼高，所以裝與不裝，正反真的是很難去做決定。

**陳議員怡珍：**

那局長認為裝設監視器可以遏止兒虐的發生嗎？就你的想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因為我是學教育的，我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就在教室裡面的師生關係，如果有一台監視器在一直監看的話，我如果當老師我會有壓力。

**陳議員怡珍：**

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師生的關係，當然老師是行為人，像我來講我不會去體罰學生的。

**陳議員怡珍：**

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我會正向的去對待孩子。

**陳議員怡珍：**

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如果這個部分有一些教保人員的確專業的訓練是不夠，所以我們持續應該要來加強這個部分，但是監視器裝與不裝，我也有問了一下業者，其實正、反意見都有，業者說我要自保，我願意裝設……。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給局長聲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不好，所以同樣一件事情其實正反真的是很難去拿捏，但我們只能講說教育的觀點，我們盡量是正向管教，持續來做宣導、來教育我們的幼兒園，那如果一旦違規我們就要重罰，這個是沒有什麼二話可以說，因為虐童的確是零容忍，這個部分是我教育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局長，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林易瑩議員。

**林議員易瑩：**

謝謝主席。首先我這邊要先說，市府在這一個說法的過程，前期的溝通確實真的是不足啦！剛才議會前輩討論得非常熱絡，公聽會的代表效益，其實我這邊有其他意見，我們確實在這個公聽會之後收攏了蠻多反方的意見，這個確實是這個樣子。但是其實我這邊也同時接收到很多年輕的家長他們跟我反應說，譬如他沒有加入家長團體，那他也沒有加入其他的組織，那這公聽會的時間可能也是他工作的時間，所以他可能像這種比較沒有組織性的家長意見，他可能就沒有辦法被傳達，那其實收攏可能是贊成方的家長意見的方式，或許有公聽會以外的方式，譬如說問卷。像我記得我們國小的時候，也是會請小朋友帶回去給家長填嘛！那其他的方式有沒有可能用問卷方式？就算是更小的孩子。那像托嬰中心的部分回歸母法，我個人覺得比較沒有爭議啦！那尤其我自己接到蠻多的陳情案件，其實有時候有監視器確實是保障雙方，尤其像托嬰這麼小的孩子，完全沒有表達能力的時候，我個人在整個大方向上，我覺得裝監視器ok支持，但是怎麼裝？如何裝？強制還是鼓勵？那我們接下來可能會有很多人討論說ok，那如果說現在我們不強制、用鼓勵的方式，那我想問的是如果以鼓勵來說，市府這邊確實提出了什麼樣實質鼓勵的方向，可不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就是說如果要鼓勵的方式的話，那這樣子鼓勵的方向，鼓勵的方法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剛剛也有議員在建議，就是說基本上我們對幼兒的基礎評鑑的部分，對於幼兒園

來講有裝設監視器了，我們給他做資訊的揭露，如果家長他是選擇要有監視器的幼兒園的話，或許對幼兒園也是一個肯定，那當然尊重家長的選擇，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持續這樣做。

**林議員易瑩：**

好，謝謝局長，不過這邊說鼓勵的方式，如果是以評鑑等等，它有沒有有效期，這個我們後續再討論，但是我還是在這邊是想傳達說，有蠻多家長他可能沒加入協會、沒有加入組織的家長們，如果能用像是問卷或是其他方式做更多意見收攏，其實我覺得或許說這個過程會再更漫長一些些，但是其實我們就把它做到比較細緻，讓這個爭議盡量減少，前置作業做足就不會再發生像我們這一次還是之前的狀況，常常市府在做什麼事情，不跟民間來溝通的這個狀況，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林易瑩議員。接下來請黃麗招議員。

**黃議員麗招：**

謝謝主席。那剛剛我也聽教育局長的一個描述，以正面的方向去思考，當然站在一個教育者的角度，裝了監視器可能對他本身是有一個壓力存在，那今天我也是傾向說用鼓勵的方式，來鼓勵幼兒園能夠多加增設監視器。但是以我個人了解，幾乎應該都是有裝才對，只是我覺得說今天這個議題，浮到檯面上來討論，是不是我們教育局、社會局再深入的一個了解，為什麼沒有去跟業者正面討論、了解他們的想法。我覺得我們政府這一方面的執行、了解、深思好像還是不夠。因為我所知道幾乎應該是都有裝設才對，只是為什麼這個問題今天會拿出來討論，我們想說如果這個自治條例制定後，對他們有什麼衝擊？對他們有什麼負面的影響？這些你們應該還是要去深思才對，所以我想是不是溝通沒有很明確，造成他們心裡面的一個惶恐，當然你這個自治條例設置下去，是不是將來又要有一大堆罰則或是什麼，當然大家都有顧慮。所以剛剛美燕也講得很清楚，並不是因為裝了監視器，他們就不會去處罰學生，或者是去虐待學生，這也是一個灰色地帶，我說真的我今天如果要修理他們，就帶去沒有監視器的地方，這很正確吧！所以還是要正面的去輔導這些老師或者是這些業者，該怎麼樣去執行，才會不會造成對自己沒有正面的方向，所以當然這方面我也是期待說教育局、社會局這邊是不是還要再用點心。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沈震東議員。

**沈議員震東：**

謝謝主席。教育局長，剛才您提到您之前在南大擔任教授的時候，教的就是一群未來進入職場的教師、幼兒園教師或國小教師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教的主要是國小老師。

**沈議員震東：**

像我自己本身也是師培大學畢業的學生而當了老師，你剛才說的正向管教，我們非常認同，當有一台監視器在監視著我在上課的時候，就像如同我們是試教班一樣，我們是不是想要把字字句句都詮釋清楚，全部都要把它帶得非常清楚到位，是不是也是鄭教授在看試教的時候應該要看的一些細節，是這樣子嗎？就是說您是一字一句這樣子看，然後是不是老師就會非常的緊張，然後會不會怕講錯話，好像開個玩笑，教

授的臉就垮下來了，然後是不是我今天試教就分數就不好了，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這麼嚴重啦！

沈議員震東：

沒這麼嚴重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沈議員震東：

但是我想身為師資生的我們，其實我們的心態都是如此，希望在監視器底下，我們就是要表現到最好的程度，但是好像就失去了跟孩子互動的狀況。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像剛才碧玉議員就有提到說，假設我們如果用評鑑的方式來做這個制度的增加，例如說我們有增加監視器的部分讓大家知道，家長可以自由市場機制的選擇，我們一直都說公共幼兒園不夠嘛！那如果私幼的部分，我們加上這樣的一個制度，這樣是可行的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老師的確是扮演滿重要的角色、包括教保人員，當然他們專業的訓練是不是每一個都很到位，其實也很難，一個手指拿出來就是高低不同，那當然對比較後面管教的部分，可能沒有那麼正向或技巧不夠的部分，我們還是持續的要來給予訓練。那私幼的部分，其實我們要負責的是園長的部分、負責人的部分，的確要對他的教職員應該要加強這個部分的訓練，這個是永無止境、要持續去做的事。

沈議員震東：

我想我還是建議一下教育局、社會局或者是副市長這邊，我想這個議題是可以再討論，今天大家的意見都非常的不同，而且是非常的歧異，所以是不是能夠退回去再討論一下。因為我想身為一名老師，有監視器在監督著我們的狀況是有非常大的壓力；但是身為一名家長的時候，我們又發現我之前也跟教育局討論過有一個公立的幼兒園，也有發生一些虐兒的問題，好在家長因有經過監視器拍到的畫面，所以才抓取這樣的一個證據。所以我想這部分其實一直在權衡當中，但是我們一直以互信、正向管教，所以我還是期待教育局訓練的部分真的是要最到位。

主席：(呂議員維胤)

謝謝、謝謝沈震東議員。接下來有請蔡筱薇議員。

蔡議員筱薇：

好，感謝主席。我想就這個議題主要回歸來先討論有關幼教業者，請問教育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蔡議員筱薇：

請問您認同在幼教業或者是教師，他們的保障是否已經夠達到一定的標準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保障是指老師的那個部分……。

蔡議員筱薇：

休息啊！還是他們在人數的配置上，是不是已經有完整足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工作權益的改善，基本上在公、私部門的部分其實持續是在改善工作的條件，那當然回到議題本身來看的話，的確老師的部分還有教保員的部分，我們常發現的就是在私立的教保員，他的素質的部分可能需要再做提升。不過這也會相對的跟待遇又扯上關係，要從事這個工作必須要有認知，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也報告要持續去加強老師、或是教保人員他正向管教的技巧，這個一定要加強。

**蔡議員筱薇：**

我在這邊也給局長一些意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從業者的某些角度去探討，他們在收費標準如果有因為配合我們政府政策來擬定的，不管是私幼公幼化，他們在收費標準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提高，讓他們不會壓力這麼大，而不是說他配合政府單位來做政策，可是他反而多做一個就多賠一個，那相對的他們壓力也大，局長請再好好思考一下怎麼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蔡議員筱薇：**

另外就大方向來講，我想這個也不適合造成我們對立的畫面，我相信大家都從社會新聞看到有不理性的家長衝進來揍老師的，有不理性的學生或者是叛逆的學生，拿椅子砸老師、蓋布袋，這些我們都會看到，那另外呢？為什麼要特別再講幼兒園？因為相對幼兒的部分，他們確實在語言表達能力是稍嫌不足的，我們也常常看到虐童事件，但是我肯定的是，裝監視器絕對不會沒有虐兒，只是我們可以更明確的從影像裡面知道究竟發生什麼事，是業者、是老師、是學生、是幼兒還是家長的問題，但是這個東西，我覺得應該要回歸到自由市場開放的態度啦！如果說他有裝設，我們給予什麼樣的獎勵，或者是如果說他裝設了，我們公告讓家長自行選擇。另外我也同意林易瑩議員的說法，讓更多的家長來表達意見。

**主席：（呂議員維胤）**

謝謝蔡筱薇議員。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蔡淑惠議員。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教育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蔡議員淑惠：**

我想是否裝設監視器，順著姑意逆了嫂意，你也很為難，但是我有幾個看法，我想私幼到底要不要裝設監視器，我想應該要回歸到市場的競爭性，如果說一個家長他為他的小孩選擇幼兒園，他希望這個幼兒園是有裝設監視器，如果這是一個趨勢的話，我想幼兒園不用你制定法令，他們就會自動迎合市場的競爭來裝設，這是我第一點的想法。所以如果我把每一個老師都當成是賊來防範，我覺得這樣子對教育界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但是我們裝設監視器要去思考，到底我們是為了因為虐童之後的佐證，還是為了防範有虐童來裝設監視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去釐清清楚，到底我們教育局，你們的立場是如何？第三，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我想私幼幼兒園，我們是不是每一個月都有補助幼兒就讀私幼的經費，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是幼教津貼。

**蔡議員淑惠：**

對嘛！都有幼教津貼嘛！那私幼它到底能夠招生多少幼兒，也是由我們教育局去依他們的園區大小核定，是不是這樣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蔡議員淑惠：**

那如果說今天私幼的業者、老師們、園長們都不太願意來增設這個監視器，那我們可能要有一些懲罰性的補助縮減。就是說如果你這個幼兒園本來核定每一個學期可以招收50位幼兒園，但是你只要有發生虐童的案子，發生後你在下個學期，可能招收額度會讓教育局再一次的縮減，你可以給他打八成、可以給他打七成，甚至我們有一個懲罰性的補助案子，就是說你的幼兒園只要發生虐童事件，我們的補助就會逐年遞減，這樣子來要求園方業者，他們管好他們內部老師的情緒管理，我想會比裝設監視器做為虐童後的一個佐證，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教育局可以去制定這樣的一個法令，因為每一個園區到底能夠招收多少幼兒園，是由我們教育局來核定的。當然剛才陳碧玉議員講得也很好，你把所有有監視器的幼兒園公佈在網站上，甚至在我們每一年評比的時候，有監視器的幼兒園，我們可以給予加分，用這樣的方式來鼓勵幼兒園業者自動裝設監視器。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蔡淑惠議員。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我這次再講一講可能上午就沒辦法再發言了。局長，市立幼兒園有幾間裝設監視器？市立的，我們自己辦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市立目前大概11間。

**蔡議員育輝：**

幾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1間。

**蔡議員育輝：**

那全部臺南市幾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219間。

**蔡議員育輝：**

219有10幾間裝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不到10%。

**蔡議員育輝：**

我們政府自己沒有先裝設，要叫民間私立裝設，這我認為值得商榷。第二、公聽會本來就是一個利益集團，或是主張比較有利的人參加為大部分，我們市政府要設捷運，大部分去的都是捷運局，我們交通局叫去參加的是為了支持他們的意見，這是正常的。不過我是這樣覺得，不然再來辦幾場公聽會，讓大家去動員，看誰比較支持，

輸的這一方就放棄，要服輸。我覺得幼兒園要增加收費，收多少錢需要教育局同意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要經過一個委員會去做判斷。

**蔡議員育輝：**

好，我這樣建議啦！公布哪一間有裝設哪一間沒有裝設，假如有裝設的，我們不要都只說如果虐童要怎麼樣處分或什麼的，你怎麼不說有裝設、表現好的，幾年沒有發生虐童事件的，讓它調整收費的標準，六都裡面我們臺南市幼兒園的收費我看可能是最少的，對不對？是不是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沒有詳細去比較各縣市。

**蔡議員育輝：**

我有調查過了。我建議正面的鼓勵裝設監視器，幾年過後如果沒有發生虐童事件的，我同意你們多收費。因為現在少子化，蔡淑惠說的我敢認同，很多議員說的這市場機制到最後一定會發生，不管公立、私立還是非營利，都有裝設監視器，你市府自己非營利的先裝設給大家看，你懂我意思嗎？政府要推動法案結果公幼不裝設，卻要求私幼裝設，我的結論循序漸進慢慢來，訂出一套標準，不要著急。許又仁說你們沒辦公聽會，馬上把法案頒布出來，林易瑩說的也有道理，我們這些家長要上班沒有空，我當議員這麼久，沒有遇過一個議題，國民黨、民進黨、無黨派的大家意見這麼多，所以這個法案我覺得你改這樣可能會比較符合大家的意見，我當議員這麼久了，一般都是國民黨有國民黨的意見，民進黨有民進黨的意見，無黨派的有他們的意見，很少說同一個黨派裡面意見這麼混雜，所以這個法案在議會如果繼續推動，我覺得會妨礙議事效率啦！這是我的建議啦！我可能上午無法再發言了。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感謝蔡育輝議員。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的沈家鳳議員。

**沈議員家鳳：**

感謝主席。我是在這裡建議啦！畢竟現在每個議員的聲音都不一樣，因為我們市府在這裡推出我們的原草案和修正案差異性實在太大了，所以我覺得應該退回市府再研擬，讓我們這些議員的意見再重新去做一個整合、做一個折衷的方式，再來修正我們的自治條例。我也贊成易瑩議員的方式、就是說我們可以針對各幼兒園做一個問卷調查、或者是用線上的方式，其實像我們寫論文的時候就是要有問卷去達到我們想要調查的結果嘛！所以我們可以去把這些比例拿出來，希望我們可以達到一個比較公正、公平的方式，取得我們想訂定的自治條例未來怎麼樣設置。然後我希望說我們在設置有一個鼓勵方式，我也希望教育局可以明訂鼓勵的方式，獎懲的方式到底有哪一些，還有設置的標準，保存的時間要怎樣設定，把相關的權責全部名列出來，不要讓現在大家爭議，因為你還沒訂出來大家會驚恐、到底要訂定怎樣沒有人知道。所以我覺得把這些事情講清楚、說明白再來公告，然後再送進議會審議，這是我的我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家鳳議員。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那我繼續再問教育局。教育局，您剛剛在回覆議員同仁的回答裡面有

提到：有的幼兒園已經有裝置監視器的了嘛？特別是公立的，那我請教一下，在已經裝置監視器的幼兒園裡面，有沒有發生幼教人員的人權被侵害的一個反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們的調查統計裡面，公私立有不當管教這個部分的案件來看，有裝跟沒有裝……。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不是！不是！不是！您聽懂我的問題，我問的是老師的部分、施教者的部分，他們有沒有反映關於人權受到侵害、隱私受到迫害的狀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在公幼的部分是沒有這樣的回答。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沒有，您請坐。我另外再請教法制處長，因為我們剛剛談到很多的顧慮，包含這個監視器，我現在先不管它，我們是不是真的要在幼兒園做這件事情，關於監視器的設置的地點、空間管理的方式、資料存保的方式、甚至裝置這個監視器有沒有補助的問題，這些東西我們有沒有準備要有其他的法規來給予規定管理？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謝謝議員，這個部分其實在系爭條文的第10條第3項裡面，事實上它有相關的配套，比如說你現在裝監視器要裝設在哪裡，後續的有關管理的部分，它其實是有一些規定的。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是有規定就對了。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是。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您請坐。我從剛剛到現在不斷、不斷的是希望讓大家理解說在法邏輯上、我們設計這個東西是沒有問題，當然實務上可不可能施行，或是施行之後的情感、或是大家的反應怎麼樣，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只先確定說在立法邏輯上是不是可以做這個事情。第二個我得要提醒，兒虐事件的「發生」跟兒虐事件的「發現」是不同的事情，不是說今天有兒虐事件，然後有監視器照到，所以就算有監視器照到，這個兒虐事件還是會發生，沒有用！不是這樣講，你今天很多可能覺得說，沒有兒虐事件搞不好是因為沒有被發現。所以我一直強調，兒虐事件的發生跟發現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情，這個得要放到我們的思考裡面去看。我想我先提這種所謂邏輯性的問題，那當然鼓勵是一個很好的，可是我們如果要鼓勵來講的話也是要細分，比方說在幼兒園的部分，可能對於公立的部分，我們怎麼去鼓勵，對於私立的部分怎麼去鼓勵，怎麼樣去取得意見，怎麼樣去市場機制。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穎艾議員，那再請第一輪發言的這個楊中成議員。

**楊議員中成：**

謝謝主席。大家好，本席來就教我們教育局長。說實在的，公立的學校大家都好不容易進到學校工作，我希望保障我的工作，所以公立的學校幾乎都贊成裝設啦！那私立的學校，在我的感覺99%都不贊成裝設監視器。你看你們的報告，你辦四場公聽

會，才 10 個贊成要裝，289 個都反對來裝，由此可見，就是要裝監視器還沒有得到這些從業人員多數的認同。所以這點是不是我們公家對業者這邊宣導不夠，本席所持的意見，就是希望你們開放自由的態度，然後再設立標章，就好像說瘦肉精本土牛一樣，學校有裝監視器來保護孩子，你就一個標章給他，家長他就會去選擇，我的孩子、我的孫子要去有裝監視器的學校就讀，這樣你看好嗎？我就跟你說，我孫子去讀幼兒園，老師不敢對他怎麼樣，你知道如何處罰他，有啊！比較調皮對啊！關進去房間，一根寒毛都沒有給你動。關一下午，等到我知道的時候，我敢跟他怎麼樣嗎？我不敢跟他怎樣，我如果對他怎樣，人家會說我在欺負他，我用民意代表的身分去壓制，我們的孩子去在學校讀書，我們孫子在學校讀書，甚至有老師說：你阿公當議員，有什麼了不起！我也都吞下來，我也不敢到學校跳。所以我要跟你說，學校的這個工作是很神聖的，尤其又是幼兒園，教育局要負很大的責任，你要如何來把這個工作做好，讓業者大家都可以來配合政府的政策，局長你看怎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座報告，資訊揭露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第二個部分其實這個監視器裝與不裝，的確真的是正反不同，所以是個兩難的決定。那以老師一般常識來推論，老師通常不希望教學的時候，是在監視的狀況之下去進行教學，所以老師基本上是會反對；那家長還是希望我的孩子到底在學校發生什麼事，他一定很希望能夠掌握，所以家長應該是會支持……。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給局長聲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經驗的推理，沒有經過再實證的調查。不過，或許我們可以某種程度的去了解一下。那整個來講，我所問過的業者基本上他們是正、反兩方，業者說，我也鼓勵啊！我也是支持啊！但是有的會認為說，他就會面對來自老師的壓力，的確這一個案蠻難去做決定。所以為什麼原來我們市府的版本，到後來我們覺得他目前是有爭議，所以是暫時存而不論，就是先刪除，其他如果有助於兒少的保護的部分，是不是先讓他來執行，那至於第 10 條的部分先刪除，那當然議會每一個議員可能也有不同的看法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去尋求一個共識？當然我們在等待，我們的政策立場是希望說這個部分是尊重貴會的一個決議，那以目前提出來的方案，第 10 條是暫時刪除，以上說明。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楊議員，那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王家貞議員。

**王議員家貞：**

社會局長，我們臺灣進入高齡化，死亡人數已經大於出生人數，提早了兩年，局長，你絕對知道這個事對不對？所以每一個兒童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貝，這個都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沒問題。

**王議員家貞：**

在這種情形之下，任何家長對於他的小貝比從這麼可愛進入幼兒園，到六歲這段期間的相關學習，家長是抱持一個高度關切的態度。局長，我相信您瞭解您那個世代

或是我們那個世代父母親生的孩子都比較多，有時候是哥哥帶弟弟妹妹是吧！所以時代的轉變，讓我們很多看法、很多作為都有所不同。但是，另外一方來講，今天不論是公幼、私幼、公立的教育機構或私立的教育機構，他們也會更珍惜每一個願意送進來的孩子，他們願意擺到這邊來受教育。所以我要肯定教育局長剛剛說的一段話，事實上來講，民主、法治、人權，或者我們認為天地君親師，在古早的時候中華文化裡面把老師當作一個非常值得尊崇的角色，所以我們認為老師的管教都不會錯，以前我們比較這樣認為。那隨著西風日漸，我們現在認為民主、法治、人權這個更重要，可是我覺得這兩者是不是像教育局，你們經過了反覆的思索，經過本會這麼多可能互有論戰的意見表達，我覺得教育局目前你們的看法、你們的作為，我個人是持一個肯定的態度，因為爭議太大，加深臺南人之間，或者這整個議題引起的對戰，我覺得都是不必要的，因為沒有人希望孩子被虐待，也沒有人希望我無時無刻被監視著，我有沒有講錯一句話，我有沒有一個不小心，可能不小心桌子拍重了一點，對不對？難免人都有情緒。所以這個案子，我剛剛聽到本會同仁，我們這個國民黨的朋友在講，是不是可以往一個正面思維的方面方向來做？怎麼樣鼓勵以及懲處？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王家貞議員。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許至椿議員。

**許議員至椿：**

感謝主席。事實上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是這樣子，當然家長的社會需求，他們需要一個安全感，但是在業者來講是有牽涉到有一些隱私權，在這個立場上，我想大家這個看法會不一樣。大家對社會發生的這些凌虐兒童受傷、重傷害或是死亡，當然我們都很痛心，但是在這個方面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我們一方面要保障家長們的安全感，但教育局站在督導、管理方面都很上軌道，也很認真在琢磨。萬一有些幼兒園任用了一些不合格的教師，或是在業務上有觸犯到一些的法律，那這個部分在管理上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的落實，這方面我們是不是經過漸進式的勸導規範後，我就強迫你要裝設監視器？所以在執法單位、法制單位，包括我們的議會的同仁、法規委員會，我們是不是循這個模式也可以有一個方向來做，這是我的看法。那既然對於評鑑很好的幼兒園，我們也以示尊重，但是有一些比較不遵照法令來的業者，或是有一些是在教育界家長比較不放心、投機取巧的幼兒園，我們能夠達到管理上的目的，而且也是對他的一個約束，這是我的一個看法，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許議員，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郭鴻儀議員。

**郭議員鴻儀：**

謝謝主席。難得朝野兩黨針對這一個議題，大家做了一個很廣泛的討論。那另外，從公聽會的贊成裝設監視器的人數跟反對人數，看起來這是非常失真的一個數據。公平來講家長的發言，我們還是給予非常的尊重。其實在立法院也經過很長的一段的討論之後，第一個可能會造成的負面的影響也非常大，從師生的關係、家長跟老師之間的關係，或者是個人隱私權的關係，都有非常大的影響。但是當監視器裝了之後，有沒有真正去遏止這一些兒童受虐的案件發生，其實也沒有真正達到那個目標。不過，在我看起來，既然教育局要刪除自治條例的第10條，教育局這邊有沒有所謂的因應的策略、因應的措施？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座，剛剛有報告到，就是說如果有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我們把它資訊揭露，讓家長知道這個幼兒園有沒有裝設監視器。

**郭議員鴻儀：**

好，這個只是說鼓勵性裝設，我也建議鼓勵性裝設，而且公開資訊讓家長在市場機制裡面有所選擇，這是他的條件之一。在座很多議員先進提了很多很多的方案，那我的建議是，我們給予實質上的鼓勵，是不是有一個辦法，不管是公幼、私幼，私幼可以來申請裝設的補貼，讓這些業者覺得既然政府有這樣的鼓勵措施，我真正實質上可以拿得到、做得到，而且無形中也提高各個公私立幼兒園的裝設意願。這是對老師人權的尊重，老師確實很辛苦，但是實質上我還是覺得我們的教育的環境、勞動的環境、跟他們的薪資等等，這一些很多很實質的條件，還必須要再提升。局長，其實這次的廣泛的討論之後，我想有很多很多可以讓你去配對，或者是因應的策略，我希望教育局真的要聽議會裡面同仁各項的意見，其實大家給你們的意見都是很正向的方式，希望局長這邊可以掌握，去做一個因應的策略，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郭鴻儀議員，那接下來再請兩位議員發言之後，就進行第二次的休息，接下來請鄭佳欣議員第一輪發言。

**鄭議員佳欣：**

感謝主席。我個人有一些看法，我相信並不是裝了監視器，以後就不會再發生虐童案，或是甚至學校有一些糾紛。相信今天早上也很多位議員同事們也有不同的看法，那我個人在這邊，我認為今天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我們不管去到賣場或者去公司，我相信現在很多公司都有裝監視器，他們裝監視器並不是為了要來監視員工他一天下來做了什麼事情，而是為了保障公司如果發生了什麼問題，遭受偷竊或者火災等等之類，那也都是保護員工的一些權利。裝設監視器，當然站在家長與業者之間各有不同的看法：站在家長的立場，家長他們平常時要上班，也會擔心他的小孩在學校會不會受到虐待，還是被欺負、被霸凌；那站在老師的立場，老師想說我是不是被監視，我會覺得做起事來就沒辦法的這麼自在，那當然也要顧到老師的立場。所以這個自治條例我認為應該要暫時先退回，再好好的來檢討，徵求所有議員的意見，然後再做一次討論。那另外，我要提的一點，像之前我記得有一個小朋友，他已經死掉，也是因為在學校遭受到虐待，然後被蓋上一條白色毛巾，可是就是因為沒有監視器到現在都沒有破案。所以這個怎麼講，我覺得每一個例子都有它發生的原因所在。那老師的問題，我認為現在的老師低薪制是我們可以再鼓勵，多加的宣導，讓老師知道來學校的心態很重要，從頭到尾都是人的一個心態問題。早上我有聽到易瑩議員提的意見，我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徵求家長的意見，或者是我們可以把所有目前有裝設監視器的學校公布出來，讓家長有所選擇，至少讓他們可以自己決定要讓小朋友來唸這一間，可能有些家長會認為我就是要選擇有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那當然我們另外也可以再聽老師的聲音、家長的聲音。把有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公布在名單上，讓他們自己去選擇。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鄭議員，那接下來請第一輪陳昆和議員發言，陳議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5分鐘。

**陳議員昆和：**

感謝主席。這是我們社會的根本及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對人的人格尊重，以及我們將自己的孩子或是別人的孩子，把他當做是我們所管，甚至是我們的財產，那就差很多。所以在基本上，我們是應該從人格教育上面來看待問題，大家觀念才能夠啟動，喔！原來孩子是我生出來的，但是那是要尊重的獨立個體。我想在美國的國家、英國的國家，他們是英美法主義，你看他們對人的人格尊重的程度，因為他們發現人的人格、人的發展有他的無限性，所以今天會發生這種事情，就是基本上沒有去尊重人的人格，才會有這個做基礎，如果尊重這個孩子他有獨立的他的人格，他是獨立的，連他父母親都不能處分他的情況下，你就會尊重他，那誰有能力再處分他？好，還有處理的時候，那就是他本身素養不夠，那就是我們教育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從教育來執行托嬰工作時，我們就要去要求，從觀念的啟發讓他們瞭解這個事情，才不會造成社會的問題。我們對幼教人員的監督，當成我們是警察在看待他們在執行這個工作，其實對執行者的人格也是一個負面的。所以我想說我們臺灣是一個這麼好的地方，百姓的水準是不是跟著要提升，我相信在我們的教育單位、社會局應該同時要來認真的思考跟執行這一塊。那我們臺南是府城是古都，大家都知道臺灣臺南是一個很好的地方。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陳昆和議員，休息 5 分鐘。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請各位同仁就座，那我們開始開會。接下來我們再請第二輪發言，林燕祝議員。

**林議員燕祝：**

好，謝謝主席。教育局長、社會局長，我想當我們臺南市幼童受虐的時候，你們教育局跟社會局都是最後知道的那一個，那為什麼會這樣？我想我也要告訴本會的同仁，今天裝設監視器不是要監督老師，是證據要如何做保存。我想應該我們今天大家討論的是，有的議員說鼓勵，當我鼓勵性的時候，我不應做證據的保存，不是嗎？教育局長，今天如果鼓勵他，他一定要提供給你監視器畫面嗎？有這個法規可以去扣他嗎？所以我必須要再說明，看看我們處罰的案件每年增高，這些都是混齡超收、僱用沒有教保資格人員。今天大家在這裡爭論的，我只要求我們的孩童當受虐的時候，誰是他的保護者啦！我只能說三個字，叫做「監視器」才是孩童的保護者。但是現在教育局長你說把第 10 條拿掉，我反對！如果這樣子的話，主席請裁示送大會，讓所有的議員來做表決。我看今天議員反對，讓所有的家長知道，當未來孩童在臺南市再受虐的時候，讓這些家長出來譴責這些議員。我再說明白一下，你們現在講了一堆理由，規避幼兒園強制加裝監視器，到底是為了保護幼兒的隱私權？還是為了保護幼兒園業者繼續超收、違規混齡，然後僱用沒教保資格的人員來對他們的營利？我再說明一下，許副市長，當我去看的時候，國教署也在講，我們地方到底有沒有辦法自己去制定自治條例，招生人數應設許可規範明訂，就是每個幼兒園招收的人數在許可規範要明訂出來，我們有嗎？我們沒有！就是沒有，才會造成師生比不符合，老師的情緒不穩定！我說實在的，我服務過這麼多，我幹嘛為了這個監視器在這裡得罪人啦！但是為了什麼？為了保存證據，三方都有證據可以講。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林燕祝議員，那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李偉智議員。

**李議員偉智：**

好，謝謝主席。我想一個法規的制定必須經過很冗長的討論，但是我們也希望這個討論能夠聚焦啦！我稍微看了一下書面報告，分析了幼兒園裝設監視器的優、劣面，我想大家都搬出了對兒童安全的保障、對教師、幼兒的隱私權、個資外洩疑慮，這個我想都會牽涉到憲法。但是鄭局長，我這邊還是跟你建議一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也寫的很清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體罰等等，或者是一些教育的不當管教。另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總則第五條也開宗明義講：政府及公私立的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那又回到我們討論的主題，今天學生去幼兒園是為了受比較好的安全教育，家長的初衷是這樣子，就是去受教育，那老師去那邊工作最重要的就是照顧小孩子，如果大家可以聚焦是為了受教跟教育小孩子，這樣的一個前提跟原則來講，那我想利益就慢慢的就很清楚了，我現在講的是老師的立場，到底是要站在自己的隱私來優先考量？還是以照顧小孩子的利益為優先考量？那很簡單的，我們回到一個營業場所來講，餐廳跟顧客的關係，顧客去那裡享受服務，那服務員提供他的勞力來服務，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之下，服務員就不會把他本身利益優先擺在顧客的利益之前。所以在多方面的討論，我個人是認為應該還要再繼續精細下去，我的建議就是說如果過去有不當管教，或者是影響兒童安全紀錄的機構，應該就要列為強制裝設監視器的一個對象，所以我們不應該再全面性的要或全面性的不要，我想我們都希望不要有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所以我的建議就除了列入固定評鑑的比重以外，還要去考量這一間機構過去有沒有不良的紀錄，我想這個都需要列入未來一個考量的重點。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偉智議員，再請許又仁議員第二輪發言。

**許議員又仁：**

我是學教育出身，我知道一個教育哲學，我相信大家都接納教育是良心事業，他是千古不變的道理。我也相信一件事情，人性是本善，不是人性本惡。我相信一件事情，我們臺南市社會局去推出兒童跟少年保護自治條例的訂定，重點在降低兒虐，不是只有重點第10條說為了保全證據，我們重點是在兒虐的降低，怎麼透過其他的條文來把它降低下來，而不是發生了之後來保全證據，我們應該在兒虐及老師的權益、心理輔導方面的問題多著力。剛剛穎艾議員有問法制處長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我當然了解到第10條的條文裡面攝錄器對於應該裝設在哪一個區塊，或者是應該怎麼樣的一個配套，他有一個條文在那邊，但是我們並沒有訂出實質的細則出來，我們也沒有實質去考慮到應設裝監視器之後，公幼為了校園安全在校園裡面已經有裝設監視器了，那在公幼教室內部再裝設監視器嗎？或者私幼要在教室裡面設監視器嗎？或居家服務中心設監視器，他必須買電腦等等之類來做一個證據的存檔，增加的費用臺南市政府有沒有訂出經費的補貼措施？相關的經費會不會比照行政院這樣說，我們要冷氣的話，我們全面的補助中小學加裝冷氣。好！那這樣的一筆龐大的經費有沒有去做思考？這第一點。第二點，我想要請問一下特幼科科長，我們公幼跟私幼這麼多的老師，在你任內發生過多少涉及兒虐的事件？

**教育局特教幼科許科長婉馨：**

公幼涉及兒虐，因為從業人員的部分是社會局這邊會裁處，那目前是沒有這樣子的個案。

許議員又仁：

沒有這樣的個案嘛!好，請坐。來!家暴中心或兒少福利科，兒虐事件在家裡面發生的有幾件？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代理主任雪華：

今年度上半年一到六月是 835 件。

許議員又仁：

在家裡面發生的是八百多件，在托嬰中心呢？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代理主任雪華：

托嬰中心是 33 件。

許議員又仁：

托嬰中心，已經設有監視器了嘛!在私幼呢？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代理主任雪華：

幼兒園沒有分公、私立是 18 件。

許議員又仁：

18 件。所以基本上，我們應該相信我們的教育從業人員，在相關的師資保障跟培育的過程當中，有做了某種角度的篩選，當然私幼的教保服務人力及品質，還有待薪水方面的提升……。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又仁議員，那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陳秋宏議員。

陳議員秋宏：

謝謝，謝謝主席。我想我們今天討論這麼多，裝與不裝都有各自的表述，那我在這邊還是希望社會局不要一下子全面性的刪除第十條，還是要把整個案件再送回市府重新研議。我有幾個建議：第一、我認為曾經發生過虐童事件的幼兒園，應該強制裝設監視器，這種叫做懲罰性的方式，可能業者對師資的教育訓練有待加強。第二、我們應該給願意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在評鑑時多一點加分，或者在補助方面應該多給補助款，我希望市政府也能夠提供這一點。第三、我們應該全面地去公告有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名單，就像我們現在不是在吵美國豬嗎？那我們臺南市政府不是給了一個標籤嗎？本商店全面使用臺灣豬的概念，我們去做一個標籤，然後在願意裝設監視器的公、私立幼兒園門口貼一個很大的標籤，回歸到一個市場機制，讓我們的家長自由去選擇。我想不是全面的把整個條文都刪除，我還是希望我們再研議一下，整個讓它回歸到市場機制，用貼標籤的概念、用鼓勵的方式、用評鑑加分的方式，或者用補助的方式。再來還是要強調，曾經發生過虐兒事件的幼兒園一定要強迫加裝設監視器，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陳秋宏議員。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林志聰議員。

林議員志聰：

好，感謝主席。其實，本席是贊成幼兒園要裝監視器，很多我們看不到的事情，如果沒有透過監視器，我們無法了解裡面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相信本會很多議員被那些幼兒園的業者拜託，說要反對這個條文，但是我覺得這些業者摸著自己的良心想看看，孩子不是大人，他們沒有辦法表達自己，他們如果受到什麼委屈，孩子他沒辦法說出我受到什麼困難，受到什麼難過，但是只有一個方法就是透過監視器，才有辦

法來了解種種的原因。做為一個民意代表，市民拜託十字路口要多裝設一些監視器，那六歲以下的孩子完全無法表達自己的事情，本席也曾經處理過四、五歲就會性侵其他小孩，孩子跟孩子也沒辦法說，大家都是小孩子要怎麼說？老師也不知道，孩子也不知道如何表達，那這個案子要怎麼辦？就無寂而終算了嗎？但是受傷的孩子，誰要替他們討公道？有誰啊？一個有為的政府，可以做的我們盡量做，而且目前臺灣少子化情況非常的嚴重，沒什麼人要生小孩，站在家長的立場我當然也要知道我的孩子在這間幼稚園到底面對的環境好還是不好，有沒有受到什麼騷擾還是委屈，我相信家長是願意的，我們要站在家長和孩子的立場來想，我們不能站在業者的立場，我在這裡拜託本會所有的議員同事，我們要站在家長和孩子的立場，我們千萬不能站在幼兒園那些業者的立場，他們是要賺錢的。人性本惡還是人性本善，都有人主張，但是我覺得人有時會做好事，人有時候也會做壞事，包括主席也好我也好都多多少少，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林志聰議員，那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林美燕議員。

**林議員美燕：**

感謝主席。事實上身為家長的人對自己小孩都當成寶，同樣的我也希望我的小朋友有個人的隱私，我小朋友在幼兒園，透過監視系統在家就可以看到小朋友上課情形。剛剛問了教育局長，現階段願意自己主動去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回報不到3%，我盼望你要積極去把這個調查呈現出來，到底業者是為反對而反對，還是為他個人不要裝，因為想要做一些不想讓人看到的動作出來，還是因為他們基於個人的尊嚴不想裝設，你應該去了解看看。如果今天普遍性幼兒園也都裝了，那我們今天一直在講說要強迫他們來裝，包括業者、老師、別的家長也有那個聲音，我們小朋友也同樣被監視啊！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你應該全面性的去看看，公托是社會局所管，現在公托有裝監視器嗎？局長？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公托這邊有裝。

**林議員美燕：**

全面性裝了嘛？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都全面性裝，7月1日以後，包括托嬰中心全部都裝了。

**林議員美燕：**

全面都裝了，所以你還是必須去調查出來，看看現在這些業者為何對裝設監視器會這麼排斥？他們的著力點是在哪裡？當然啦！有時候個人的行為，像現在的虐童事件都是一些個人的行為、情緒沒有辦法控制之下去虐童。所以本席還是再一次強調，我們的在職教育非常的重要，你平常就要定期的去把那些老師找回來教育他們，請他們來上課，情緒能否去管控這個非常重要。不要說今天虐童事件發生了，我們再來想辦法處理，我身為家長，我不要看到我的小朋友被打完以後，你們再來關心他，我身為家長希望看到的就是你們都不可以去打我的小孩啦！但是錄影帶呈現出來，那個老師就公然在打小朋友，所以裝設監視器對這一些情緒沒有辦法控制的老師，根本沒有作用嘛！對於這些人我們如何去反堵他啦！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林美燕議員。第二輪發言，陳碧玉議員。

**陳議員碧玉：**

謝謝主席。我想教育是一個良心的事業，老師是除了父母之外，對於幼兒、幼童最親密的另外一個親人，所以幼兒的教師除了要有愛心、耐心、責任心，更要有童心，要愛孩子、喜歡自己的工作，才能夠甘願無私的付出。所以我覺得我要重申我個人的立場，對於虐童事件我們真的是零容忍，我相信在座的任何人對於虐童事件真的是零容忍。所以我想請問教育局局長，我們對於幼兒園的設立門檻都很高，但對於幼師的門檻，我們是不是有規定幼兒園聘請教師的時候，應該具備什麼樣的一個資格？我們平常有做什麼樣的一個管控？什麼樣的一個評鑑？這些我們都有落實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座報告，基本上老師也好或者是教保員也好，他的資格都有法定，如果他進用了不合格的教保員，我們過去都是依法會給予處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都有稽查。那當然最近法令又有一些修改，那真的確實找不到的情況之下會有代理。不過，無論怎麼樣進到幼教的職場，我是覺得專業的智能是必要條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做在職老師、在職教保員的正向管教技能的研習。我剛剛也報告了，這個是永無止境，那當然有的場合、管教的情境過程中老師會有情緒，所以我們這個部分連同情緒的管理都應該要加強，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去落實。當然，幼兒園的負責人也應該承擔一些責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需要雙方面共同來努力。

**陳議員碧玉：**

沒有錯！所以我覺得應該回歸市場的一個機制，我剛才第一輪發言的時候講我們的獎懲要分明，資訊要溝通、要透明，在我們的網站上面公布，讓家長自行去選擇。其實有很多幼兒園都已經有裝設監視器，但是如果我們市府這一方面有獎懲分明、資訊透明的情況之下，我相信少子化的時代家長一定知道如何把自己的小孩送到一個最安心的教育環境，他們一定是有一個明智的選擇。所以另外一點就是親師溝通，教學就輕鬆，可以比照我剛剛說的公共托育家園，老師跟家長跟學生方面的一個溝通……。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李宗翰議員。

**李議員宗翰：**

謝謝主席。我覺得市府聽議員講了這麼久，你們感到很困惑，我也覺得很困惑，意見沒辦法收攏，其來有自啊！從原本最嚴格的版本變成什麼都沒有通的版本，就是市府的版本嘛，所以今天會這樣，你們自己也要檢討一下，你們自己立場到底是什麼？很難說耶！我們都不清楚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只有最後看大家到底想要的版本，你們有辦法訂出來嗎？議員提了這麼多意見，跟你們版本落差很大，所以今天很多議題沒有辦法討論，我們那邊也有畜牧業，臺南市有更多的議題值得大家花很多時間來討論，這邊希望市府以後提出自治條例草案要好好謹慎思考。這邊我想要就教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我想壓力來源應該分兩種，臨時性的壓力跟持續性的壓力，小朋友在哭鬧是一個非常高強度的臨時壓力，因為他會要求人們的注意力往他身上集中，這是心理因素以及生理因素，所以小朋友哭鬧的時候，會帶給老師非常大的壓力。在這個過程裡面，我想就教一下就你們的認知，你認為設置監視器之後，老師會因為忽然想到有監視器所以不動手，這樣子嗎？科長，回答看看。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應該不會。

李議員宗翰：

應該不會嘛！因為如果真的這樣子，新聞早就都不會出來了嘛！所以臨時性的壓力就是真的突然發作，那持續性的壓力就是平常我心情就不太好，可能薪水領得不夠多，工作環境不太理想，或是平常壓力真的很大，越想越氣、越氣越想，這些事情累積到一個程度之後，忽然小朋友一哭鬧，可是我事情又做不完，然後可能就釀下大錯。這件事情我想教育局輔導科應該也沒有來，但這件事情很重要啊！到底我們是要保護學生，多設一些監視器就不會有事嗎？我相信在座議員也都不認同嘛！但老師呢？老師是不是給他監視器，他就會開心？老師一定不開心。我認為與其討論這個法規，我們應該更設身處地設想怎麼樣協助業者，幫他們把環境建置完整，讓老師可以得到充分的環境，學生自然而然就有他的受教環境。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宗翰議員，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陳昆和議員。

陳議員昆和：

我剛才說的是第一個階段，那不是從業者人員的問題而已，而且是我們的市民、我們的人民要尊重個體的價值。我們應該從社會局著手，從諮商到輔導到管理到處罰，政府機關應該要辦理到什麼程度？剛才我們的議會同仁都有講到，今天你如果敢在美國侵犯了人家的路權造成車禍，有可能你這輩子要給予賠償；因為吸了某間菸草公司的菸而得到肺癌，這間公司可能要倒閉。所以我要請社會局來看我們現有的法律，我們臺灣的法律對於處罰普遍都帶人情味太濃，而欠缺法治概念。我們舉一個例子，我們現在的環保局，對於違規要求做監視管控，違規查到沒有的話就不會這樣做，這就是一個對違規的處理方式。但是對於辦理幼兒的教育單位、照護單位，我們要去要求到什麼程度，讓經營者的責任、照護者的責任，照道理侵害了一個兒童讓他的人格受創，那一間幼兒園是要關起來啦！那今天的執業人員到底是怎樣？那我們社會局怎麼去要求這樣的人員，怎麼去要求我們的從業人員、經營者能夠好好的對待他僱用的人員及這些托育教育人員。我想社會局應該從這裡去努力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違規者應該嚴格處罰，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陳昆和議員，接下來請第二輪發言，黃麗招議員。

黃議員麗招：

鄭局長，我想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其實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倒是覺得建議教育局不用急在這個時候把它拿出來討論嘛！像剛才燕祝議員也在講的，有正、反面那是絕對的，當然我們今天不願意幫你們背書，你知道嗎？你不要把這個責任推給我們啊！有正面、有反面的聲音出來，我們做民意代表要去扛這個責任嗎？我還是覺得這個議題到今天早上為止，然後你們再拿回去重新去思考，立法院也曾經提過這個案子啊！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決定呢？他也還沒有去修訂啊！今天不是只有虐童的問題，學生對老師的施暴也是有啊！所以這些是突發性的問題，是誰都無法去控制的，有時候真的是突發問題，什麼人都無法去拿捏。裝設監視器是說在某個節骨眼，需要去拿到證據的話才可以去觀看，那不要吵到整個議會好像對立一樣，支持也不是，不支持也不是，我們哪需要去幫你們背書？所以這個議題討論到今天早上，我覺得你

們該回去再重新思考，重新去調查，最重要的要把那些收費較低的幼兒園，你們看怎樣去替業者去爭取權利，該怎麼去調整比較重要啦！所以我再說一句，「裝」，幾乎全部都有裝，只是他不願意浮上檯面，我們不需要去檯面上來談嘛！立法院都沒有談了，今天在這邊吵一個上午，吵了好幾次，越聽越生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議座不要生氣啦！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黃麗招議員。接下來有請第一輪發言，李鎮國議員。

**李議員鎮國：**

我發現我們一直在虐童的問題上打轉，我想請問教育局長，我們有沒有一些比如說一年 18 個小時，針對所有公、私立的學校老師做情緒管理的課程訓練？我們有沒有這個東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座報告，這個相關的課程是都有在規劃。

**李議員鎮國：**

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因為研習來講，都是學校老師自主報名，所以這個部分我剛也有提到，他是永無停止的一個研習，那有時候研習是不是真的有內化，這個又是另外一個層次，有的老師他聽了會有感，回去就身體力行，有的聽了有感回去並沒有在執行。所以我想每一個老師的確專業的能力是有很大的落差，那發生事件的大部分都是專業智能不夠，當下的情境可能也有無可奈何。不過，總的來講我還是要強調，既然是從事教育專業，他表現的行為都應該是專業的行為，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要求。不過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其實我們不是把責任推給貴會，基本上真的是正、反都有不同的看法，確實是一個兩難的決定，不過大家越討論或許會更清楚。

**李議員鎮國：**

沒錯！尤其是老師情緒的管理問題，其實這個都很重要，我們是不是可以強制變成這樣？那個比如說一年 18 或 20 個小時的情緒管理訓練，並且列為他們的考績？甚至我們還可以有很多很多的作為。比如說，我們要求整個園長或是幹部，他們每一個禮拜或是一天裡面他必須要有兩個小時的自由巡視課堂，去了解老師跟學生中間有沒有狀況，這些資料將來都是列為我們針對這個幼兒園的考核。我覺得這個業務考核是教育局可以針對公、私幼來執行的部分。希望我們可以在這個方面加強，然後評估大概兩年、三年、四年，萬一虐童事件還是不斷發生，我們再來考慮監視器是不是要強制來安裝，在這邊也是請我們大會能夠列入考量。謝謝你們，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李鎮國議員，接下來請陳秋萍議員第一輪發言。

**陳議員秋萍：**

謝謝，感謝主席。我相信每一個小朋友都是我們心中的寶貝。教育局局長，我們辦了四場公聽會，是不是這四場大部分都是業者參加？家長很少數？我相信這個家長的聲音也是很重，可以反映在我們回歸整個市場機制，像我知道很多同事也同意回歸市場機制，如果有裝設監視系統的幼兒園，我們就發給他一個標章，甚至在網路上

也公告，哪一家幼兒園有裝設監視系統，讓家長自由去做選擇。那麼在我們的評鑑部分很重要，我也希望你制定一套公平的評鑑辦法。局長，還有一點，剛才林議員也有提到，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如何深入幼兒園做評鑑、做普查，這才是重點，我們現在沒有做普查這個動作嘛！局長，你們是不是應該實際進入幼兒園做普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巡堂那個部分是各幼兒園的園長或是負責人可以做的。

**陳議員秋萍：**

因為我們現在都是書面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陳議員秋萍：**

我們都是書面在做評鑑，我是希望說你們可以實際走進去幼兒園。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如果有到幼兒園去的話，如果是屬於教學的部分，我們也會去關注一下，當然沒有辦法二十四小時或是全天去看著每一個班的老師怎麼教學，這個也是蠻困難的一件事。不過，我想回到本質，很希望我們老師能夠好好對幼兒進行教學或是保護的工作。我想這個部分老師的觀念，我們會持續來加強。

**陳議員秋萍：**

當然我們覺得很困難，我是希望可以去克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秋萍：**

可以的話我們也是進入校園去做普查，我覺得這點很重要，有你們的普查，我相信他們會提升他們的教育素質，這樣好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這個我們來研究。

**陳議員秋萍：**

所以我說這是市場的自由機制，就是由家長他們的選擇，有競爭才會進步，我希望是這樣，以上。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陳秋萍議員，接下來請第一輪發言，吳禹寰議員。

**吳議員禹寰：**

謝謝主席。針對今天的議題，我們托育的現場曾經有過這麼一句話，叫做「大人好，孩子就會好」，這句話適用在托育人員跟家長之間，如果彼此能夠擁有良好互相信任的合作關係，就能夠充分的溝通，帶給孩子合適一致的照顧，但是如果雙方的關係只能依照監視器影像來決定，脆弱的信任恐怕才是問題的源頭。很多幼教的老師來跟本席反應，教育幼兒是一個需要非常多的耐心來跟小寶貝們相處，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很高壓的環境，對他們來說，如果監視器的裝設帶來的壓力讓老師們感覺喘不過氣來，那教育局長你是否認同提升幼兒園的環境待遇，以及家長、老師之間的信任，可以讓幼兒們的受教環境更加的優良，且減少不當虐童的行為發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改善教保人員或是教師他們的待遇，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很鼓勵。當然，私幼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調高進用人員的待遇。不過無可諱言的，公私的待遇目前存在落差，政府也不斷要改變，所以才說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加入能夠提升老師的待遇，然後再把提升老師待遇的部分來反映在他的學費收入，那這個收入增加了是政府來負擔，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政府是有政策在鼓勵。那當然，幼兒園的經營者的確在臺灣的整個環境來講，是越來越應該承擔社會的公共責任，而不是營利的一個責任，這個我想就是觀念上的改變，那我們持續呼籲，那麼該改善的部分我們來協助。

**吳議員禹寰：**

好，謝謝局長，我是覺得說我們市府還是要有所作為，那如果說依賴監視器來確保杜絕不當行為的發生，讓監控無所不在，恐怕讓這個圓形的監獄成為幼教老師們如影隨形的壓力來源，並不會幫助改善幼兒園的環境與老師的待遇、孩子受教環境的提升，以及提高家長、老師間的信任感。本席在這邊也是像很多議員同事一樣，是比較偏向於回歸於市場機制的方式，來讓家長來自行選擇他們所需要的一個幼教環境，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吳禹寰議員，請問大會還有人要進行第二輪按燈請求的嗎？好，沒有，那這個停止按燈發言。好，接下來請第三輪，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我還是先強調兒虐事件的發生，跟兒虐事件的被發現是兩件事情，這個前提一定要放在心裡面思考。那再來就是說從這個法規的第一條就可以看到它的立法目的是什麼，我想這也是今天與會的所有同仁唯一的共識，就是希望能夠減少兒虐事件，老實一點講是這樣。那基於這個前提，到底兒虐事件的防止有沒有什麼特效藥？我們也確定沒有嘛！我們總不能開玩笑講說兒虐事件唯一死刑，這是不可以的嘛！所以必須要做更細膩的規定，什麼叫細膩的規定？比方說，剛剛很多同仁講到的鼓勵，那我們的鼓勵要怎麼樣的細膩？比方是不是要區隔出公立的跟私立的的不同？因為我們知道要保護小朋友這個方向是對的，那如果說沒辦法一蹴可及來講，是不是先針對公立的幼兒園怎麼做？私立的幼兒園怎麼做？公立是不是要強制？私立的是不是鼓勵？如果要裝置是不是要給予經費上的補助？公立的就全額補助，私立的是不是我們撥預算來添補，減少他們的負擔？那我們剛有提到一些裝置場域的問題、裝置費用的問題，我們都說了，剛剛法制處長也有講了，草案的第十條第三項是會有另外一個管理的規定，那問題是大家也不知道那個內容是什麼？所以如果要送這個法規上來的時候，是不是我們也預先把這個所謂的配套給做好？如果我們對於市民意見、民意的取得有意見，那是不是能夠請主管機關包含社會局跟教育局的一些教育政策，直接拿來跟家長做問卷，直接由教育局、社會局來統計，來看這個意見。如果說你們對於所謂中介團體有所質疑的話，那我們把這個意見彙整起來，那這些東西之後加上，剛有議員同仁提到的貼標章、市場機制決定，我覺得都是要必須更細膩的去處理。那至於很多人會講到中央的法規如何？立法院關於這個案子，所有的討論跟提案都在這個地方，其中的真正的重點是什麼？他們在處理托嬰中心的時候，第一個重點他們是說要確保雙方包含孩子以及孩子的家長，還有教育者跟經營者雙方。第二個是他也特別提到說，裝置的地點也要確保工作人員的休息跟隱私期待，所以其實都有這個考慮。那這個考

慮放在托嬰中心可以去做，放在幼兒園又要怎麼去做？真的希望說，整套的連著配套一起提出來，好讓市民幸福。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穎艾達利議員，接下來請林燕祝議員，第三輪。

**林議員燕祝：**

好，謝謝。我想我也要跟本會的同仁再說明一下，在我們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的時候，立法院法制局已經建議強制裝設監視器。我們在這裡還在說針對惡劣的幼兒園，我們可以要求他強制裝設，問題是他改名字啊！就像之前的「新皇家」不是改了名字嗎？所以大家有沒有去探討，為什麼老師要虐對孩子施暴？就是師生比的問題啦！有老師來向我投訴：「議員，我們幼兒園老師的心聲，光吃飯就要照顧三十個小孩！」她脾氣會好嗎？所以，如果教育局堅持要把第十條刪掉，我請主席裁示送大會去表決，到底議員誰反對？今天在這裡，剛才穎艾達利議員也講得很清楚，大家共識就是為了讓虐童事件減少，那虐童事件的減少不是因為裝設監視器就會減少，最起碼可以保存現場的證據。我想園方也想替自己澄清啊！我在這裡講社會局、教育局，你們倒不如有一個方法，發給所有讀幼兒園的家長一個調查表，調查他們同不同意臺南市制定自治條例裝設監視器，不是由幼兒園來發問，是由我們社會局或者教育局來做這個工作，這樣子的話，就不用在這裡爭了啊！如果是多數家長都同意了，社會局跟教育局你不作為嗎？那今天不是說這樣就會影響老師的教育權，或者是影響他的權利，不是啦！當然保存證據也要顧到老師，講難聽一點老師來向我投訴的是他們的工作壓力！現在來向教育局回報有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局長你說有 11 間對不對？只有 11 間嘛！這 11 間願不願意提供監視器內容，我們用經費來開設一個網站，讓他把證據都傳到雲端，但是這個是沒有看得到的喔……。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謝謝林燕祝議員。接下來請李偉智議員，李偉智議員，李偉智議員，好，接下來請第三輪發言，許又仁議員。

**許議員又仁：**

副市長，剛剛聽了很多議員同仁會認為說公聽會、說明會辦了四次，好像還不夠公正，可以考慮大會做一個決議再召開公聽會，再廣泛的在報紙、報章雜誌做報導，說我們要召開這樣的一個公聽會，如果沒有辦法親自到場也可以請大家把意見做書面呈現，這第一點。第二點、回應林燕祝的說法，如果說要強制裝設監視器，應強制法治體下的建立，可以！臺南市可以自辦公投來做一個決定，也是一個做法。第三點、副市長，你們黨政運作有問題，今天如果根據公聽會、說明會的結果，已經做了一個法治上的刪除條文的調整，那請問為什麼副市長沒有帶頭去跟民進黨團從政黨員做一個溝通？基本上，這樣的話會比較符合一個民主的程序，跟你的從政黨員溝通完之後，再來跟國民黨或無黨的從政議員做一個溝通，我想可以降低很多的爭議，包括你們就可以說明清楚，為什麼你們認為把第十條的條文刪除掉，對於兒虐事件仍然可以做一個處理跟提升兒童安全的保障，我想在一個條文裡面，你們都說得很清楚。我來幫社會局說話，這邊寫得很清楚，臺南市兒童少年保護自治條例的法規導向，還有擴大兒少保護法，還有加強風險因子控管跟追蹤，還有提昇親子知能、減少潛在因素，應用科技偵查強化人身安全，還有鼓勵裝設監視器，這個地方是「鼓勵」，而不是監視器的裝設變成是重點，我想這你們應該去說明清楚。我相信一件事情，我深信所有的教

育從業人員，專業從業人員他都贊成，基於校園安全跟不明人士侵入校園，造成兒童危害來裝設監視器，所以學校裡面雖然也有公幼，因為校園內部裝設監視器也做了一些保障，私幼業者也多因為法令在當時沒有制定，「得」跟「應」之間也都是一些裝設監視器，但是今天如果要制定在托嬰中心、在所謂的課後照顧班，在居家服務的一個托嬰的中心，或包括私幼或不包括公幼的教室內裝設監視器，那當然用「應」這個字來制定的話，那就有很大的一個問題。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又仁議員，接下來有請陳昆和議員第三輪發言，陳昆和議員，陳昆和議員，陳昆和議員，好，陳昆和議員不再座位，不然再開放最後一個嗎？這樣沒辦法，你們要留時間給我作決議呀！那都不要再發言好嗎？因為剛才都已經停止請求發言了！好不好？請說。

**許議員又仁：**

今天一個案子經過了公聽會廣泛的討論之後，我們仍然有這麼多的疑慮，所以每一個人只有3分鐘的發言過程，沒有辦法深切的闡述自己切合的理念，甚至也因為這樣也有人說直接來表決，看看有多少家長來反對，看看哪些議員來反對，這樣的一個用詞都在我們議會殿堂裡面說出來，所以我認為足夠的時間讓大家把理念闡述清楚，而不是受到這樣的誤導，我認為很重要。

**主席：(呂議員維胤)**

我尊重大家的發言，大家請坐，那我們就不再進行發言好不好？不然會超過12點半，因為今天下午還要審查墊付款，所以很不好意思，剛才一開始就說停止請求發言，大家今天這個部分也都暢所欲言，那是不是在這邊我先做出四點的建議，提供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的參考。建議一、因為各位議員的意見落差比較大，那是不是本案退回市府重新研議，在下次定期會再重新提出版本進行討論。建議二、再提出新的版本之前，也先進行相關的家長意見調查。建議三、提高虐童案件或不當管教案件的業者處罰，如減少補助等相關方式。建議四、增加增設監視器之誘因。有沒有意見？好，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們剛有提到就是說我們有很多的爭議會指向那個所謂的管理規定，就是它草案裡面的第十條第三項，所以剛剛有講說請他們要提這個案的時候，同時要把那個配套的管理規定也同時提出來，這樣讓議員同仁跟市民都比較能夠了解他要怎麼做。

**主席：(呂議員維胤)**

是指監視器設置的相關配套措施嗎？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對，對。因為草案第十條第三項有時候會另外訂規定嘛！就要同時把那個規定拿出來。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那增加建議五，就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如設置監視器等相關管理規定也一併提出。好，接下來請林燕祝議員。

**林議員燕祝：**

謝謝主席。主席，剛剛你的意思是說這個自治條例直接退回市府，由市府再細心的把今天所有議員的討論結果再送下一次大會嗎？

主席：(呂議員維胤)

對，建議法規委員會這麼做。

林議員燕祝：

好，所以剛剛我所講的再來表決，這個就是沒有了？

主席：(呂議員維胤)

在下次如果有定期會市府提出相關版本，按照自治條例相關的一個程序，本來就應該送大會三讀通過。

林議員燕祝：

好，那我也在這裡請主席，剛剛明確的說調查家長的這一個部分，這個權責到底是在社會局還是教育局？應發文給各個家長去做問卷調查，麻煩你，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副市長請說明。

許副市長育典：

這個部分因為幼兒園的部分是屬於教育局的權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教育局來做這樣的一個調查。

林議員燕祝：

對，所以就讀的孩童不管私立或者是公立，公立就有了就不需要嘛！就是私立的部分應給各個家長來做問卷調查，然後回函就是回到市府，這個經費我們絕對是支持的，那副市長可以嗎？

許副市長育典：

我們教育局這邊 ok 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普查嗎？還是抽樣調查？

林議員燕祝：

不是抽樣，是每一個家長都要調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有六萬、六萬多，大概就排除公立的就是私幼的？

林議員燕祝：

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

林議員燕祝：

那就是拜託你這樣做了，好，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先請許又仁議員。

許議員又仁：

對你的決議，剛剛穎艾議員在說的一個有關細則的部分，是不是先行訂定？當然你先訂定出來，讓大家未來做一個判斷是一個依據。但是基本上，如果你沒有的話是會有一些問題點，哪裡判斷的地方是沒錯，這第一點。第二點、沒有談到經費的問題，今天我們訂了一個法令，應設裝置器相關的經費，細則裡面既然如果講到「應」，在哪裡裝？那怎麼個裝法？要多少錢？有沒有相關的補貼措施，給居家服務中心的這些

私人業者，也有時候有需要補貼，那你這樣的一個經費的概算有沒有做一個核算，這第二點，如果通通都有，我不會反對了，如果說有太大難題，那就要稍微考慮。第三點、就是有關問卷的製作，我想副市長是教授級的，都知道所謂的教學研究裡面要寫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的時候，問卷的提綱內容很重要，你今天如果單純一個問卷只有說幼稚園應設監視器，你沒有相關的內涵細部的處理，恐怕問卷調查出來的結果會有問題，今天裝設監視器，你有牽涉到校園的內部裝設，到底在廚房裡面裝？還是廁所要不要裝？還是說我們普想就知道廁所不能裝，那為什麼你教室裡面就要裝？所以你有時候問卷調查的題綱設定，我要提醒你注意，因為它會導引結果，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許又仁議員，好，那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剛剛副市長，你這樣講我嚇一跳，因為你回答主席跟燕祝議員的提問的時候，是講說請教育局去針對，可是不能這樣子，因為教育局我們現在在幼兒園是還沒有設的，所以不知他實際運作的狀況。所以我是覺得你對就教育局的業管，對幼兒園的部分也是要去問是沒有錯，那但是你要讓社會局也要對托嬰中心去問啊！要讓家長知道說，現在業者他是準備要來做，而且是依法規定是要做嘛！

**許副市長育典：**

跟議員報告，中央法規規定托嬰中心是強制要裝設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重點他是強制的嘛！所以才問說他的感覺是什麼？不然很多人會講說，那你有裝設對我來說又沒有差，又沒影響，對不對？你懂我意思嗎？就是要比較回饋，這個要比較回饋。

**許副市長育典：**

我了解議員的提醒，我了解議員的提醒。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第一個。第二個是其實剛剛又仁議員講的也沒有錯，你們要特別特別注意問卷內容的方向，而且不見得要針對這個事情，你甚至可以去提一些比方說對於日後臺南教育政策、托嬰政策的一些想法等等，也是這樣可以 pass 出去，降低議題的針對性。

**許副市長育典：**

是，我們會把相關的政策融入進去。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對，對。

**許副市長育典：**

是，謝謝。

**主席：(呂議員維胤)**

好，那以上五點建議，大家還有沒有的意見？好，那沒有意見，我再重新複誦一次，那就是我們建議法規委員會：建議一、本案退回市府於下一次定期大會再重新提出來研擬討論。建議二、在下次定期會提出討論之前，應該調查相關家長之意見。建議三、提高虐童案件或不當管教案件之業者的處罰，如減少補助等相關方式。建議四、增加增設監視器之誘因。建議五、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監視器保存、調閱等相關方法。這樣還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那這個今天專案報告就做出以上五點結論，提供

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案參酌，並與委員會審查結果提送大會議決。好，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1 點 30 分繼續聯席審查墊付案。什麼？啊？抱歉，那在第五點配套措施裡面，並提出相關經費之評估，好，這樣可以嗎？好，那因為這個本會訂於今日下午 1 點 30 分在大門口也有辦理中元祈安普渡，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好，散會。